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勝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謹
代　理　人　劉益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代　理　人　莊豪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

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共計989,761元 ，聲請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因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毀諾。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積欠債務總額989,761元，且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甲○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因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毀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在卷為 證 （本院卷第43-51頁）。從而，聲請人既曾與銀行債

權人進行前置協商成立而後毀諾，其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是否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並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聲請人曾於110年間向銀行申請前置協商，達成每月繳付4,000元、141期、利率4%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47頁）。以聲請人於110年之薪資30,000元計算之（本院卷第53頁），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與前妻共同扶養2名子女之扶養費用共31,891元 ，確實不足清償協商應還款金額，足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

㈢、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除4筆有效個人保單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1-114、117-118頁）；聲請人陳稱其在餐廳負責炒菜工作，每月薪資約31,200元，沒有領取任何補助等語（本院卷第261頁），則本院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1,2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租金7,500元、膳食費10,000元、車貸10,950元、水電瓦斯1,500元、生活必需品3,000元、通訊費1,200元、交通費2,000元、父母扶養費8,000元、銀行前置協商繳款4,000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總計：52,150元（本院卷第23-25頁）。然查，車貸10,950元及銀行前置協商繳款4,000元屬聲請人之債務，並非必要支出，應予剔除；聲請人主張每月須負擔父母扶養費之部分，其並未釋明其父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況聲請人陳稱除聲請人外，聲請人之父母尚有1名子女可負擔扶養，是聲請人業已因無力負擔自身債務而向本院尋求更生程序以重建生活，難認每月有扶養費支出之必要，聲請人將其父

母親列為受扶養人，尚難採信，應予剔除；聲請人主張2名子女扶養費部分，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聲請人未舉證其前配偶之經濟狀況顯然低聲請人甚多而應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本院認兩人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就聲請人所主張每月生活開銷差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含扶養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標準之一半即31,891元（110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本院卷第277頁），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31,891元，洵堪認定。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31,2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1,891元後，已無餘額可供償債（聲請人則稱其每月可以清償1,000元，本院卷第261頁），衡以聲請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權人外，尚積欠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須額外償付，聲請人顯無力同時負擔還款，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其利息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